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4-018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	0020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坤勇	韩铭扬
电话	021-68949998	021-68948127
传真	021-68942260	021-68942221
电子信箱	Stock-dp@nbhx.com.cn	Stock-dp@nbhx.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7,291,826,322.14	5,599,700,057.95	30.22%	3,705,345,5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182,230.42	250,666,267.69	36.91%	285,577,47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048,154.59	213,627,549.68	41.39%	272,356,55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8,852,145.75	162,673,431.33	360.34%	316,860,47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6	41.3%	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6	41.3%	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9.26%	1.68%	10.48%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7,071,122,966.91	5,232,433,167.96	35.14%	4,382,752,22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00,646,139.11	2,665,892,656.02	27.56%	2,692,767,009.92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8,5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4,79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晓峰	境内自然人	16.97%	89,936,799	67,452,599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35,784,862	0	质押	35,000,000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29,202,719	0		
陈积泽	境内自然人	2.68%	14,225,846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05%	5,555,053	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4,464,444	0		
中国银行-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7%	2,499,884	0		
江阴西冶机械制造维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400,08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38%	1,999,909	0		
包幼军	境内自然人	0.33%	1,7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周晓峰先生的关联法人，对其他前十名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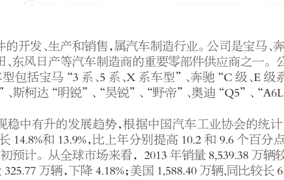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情况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属汽车制造行业。公司是宝马、奔驰、上海大众、上海汽车、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上海通用、天津一汽丰田、东风日产等汽车制造商的重要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是汽车内外饰件，车身车架冲压件和焊接件，主要配套车型包括宝马“3 系、5 系、X 系车型”、奔驰“C 级、E 级系列”、大众“途观”、“新帕萨特”、“新朗逸”、“速腾”、“高尔夫 A7”、斯柯达“明锐”、“昊锐”、“野帝”、奥迪“Q5”、“A6L”、上汽“荣威”、丰田“皇冠”、“锐志”、“卡罗拉”、日产“天籁”等。

2013 年国内汽车消费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3 年，汽车产销分别为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4.8%和 13.9%，比上年分别提高 10.2 和 9.6 个百分点，产销突破 2,000 万辆，已连续五年蝉联全球第一，全年的增速高于年初预计。从全球市场来看，2013 年销量 8,539.38 万辆较上年增长 3.78%，其中欧洲为 1,827.97 万辆，同比下降 2.08%；德国销量 325.77 万辆，下降 4.18%；美国 1,588.40 万辆，同比较长 6.9%，中国仍是全球市场增长最快的地区。

201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92 亿元，与去年相比增长 30.22%；实现净利润 3.4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6.91%；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41.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68%；公司总资产 70.71 亿元，净资产 34.01 亿元。上述变动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并购德国 HIB 公司，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公司在新客户、新市场方面取得进展，福特、沃尔沃等取得的新订单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2013 年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配套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宝马相关车型的热销直接带动了公司业绩的较快增长；（2）近几年公司推行的“精益化生产”、“机械臂”等自动化设备大量装备，使公司运行效率得以提升，成本控制等改善工作 2013 年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013 年上半年以来，由于受到美国推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预期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始终窄幅震荡，但随着 QE 退出程序的逐步逼近和施行，美国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对国际油价进行打压。公司原材料主要采用 ABS、聚丙烯、尼龙等多为石化产品，材料成本变动与石油价格成正相关，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造价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重大风险情况分析

1、宏观经济环境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

2014 年是中国经济步入宏观政策逐步常态化、结构性改革全面深化的大调整与大过渡的一年。中国宏观经济从短期变化、中期定位、全球景气等角度来看，处于一个筑底反弹、周期转换的拐点阶段。全球经济在波动中逐步复苏，美、日等主要发达经济体复苏趋势得到进一步确认，发达经济体重新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世界经济这种短期缓慢、中期加速的复苏模式也决定了中国外部环境将在 2014 年出现小幅改善，在中期加速提升，将逐步缓和国内改革带来的各种压力。在基本政策取向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14 年国内经济整体将延续 2013 年下半年的企稳回升态势，GDP 增速水平将在 7.5%-8%左右，与去年基本持平。

2、2014 年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

2014 年国内汽车市场需求平稳增长，景气度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产能利用率、原材料成本仍将对汽车行业贡献正面影响，而库存周转率、竞争格局将是中性的因素，劳动力成本虽是负面因素，但整车企业影响会相对较小。部分城市的限购政策，作为地方政策，对行业整体需求影响较小，但会对短期市场情绪有较明显影响，限购将加快购车消费升级，如限购范围从一线城市向二线城市扩大，对以中低端产品为主的自主品牌更为不利。

2014 年国有汽车企业改革将提上日程，中共中央十八大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特别提到了国有企业改革的问题。作为国有汽车企业比较集中的汽车产业，也必然将成为改革的重点行业。目前，国有汽车企业虽然整体规模比较大，但是纯粹自主品牌的发展却相对较弱。因此，如何改变这一现状，如果通过实施国有汽车企业的改革来达到发展、壮大自主品牌的目标，将是 2014 年中国汽车产业需要面临一个重要的问题。

2014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将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为汽车工业发展创造良好机遇。一方面，我国的一线城市因交通拥堵和尾气污染等问题开始推行限购等政策，但在广大的三、四线城市和新建城镇中，汽车保有量还很低，在人均道路面积较大、公共交通设施不断完善的情况下，汽车消费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另一方面，新型城镇化建设，促使城市数量增多、城市覆盖地域更广、城市化生活方式形成、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更为完善，人们追求速度、在更大范围内更便捷活动的需要增加，势必为汽车消费创造充分条件和大量新增需求。

3、2014 年国内汽车产业竞争格局

2014 年作为改革之年，汽车行业竞争格局变得日益激烈，第一，汽车研发技术日益更新，促进汽车产业竞争激烈。企业在研发人员配置、资金投入不断加大，零部件产品将更倾向于轻量化、智能化、环保化。第二，中国仍是全球未来增长最快的市场，国际主流整车厂将持续加大在中国市场投资力度，促进国内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第三，由于汽车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价格竞争仍然成为汽车企业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特别是汽车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进入到一个你退我进的阶段，汽车企业之间的竞争就更为残酷。国人汽车消费结构、消费理念、竞争形态的变化都会影响汽车价格的波动，汽车产业进行低价营销将促进汽车消费的增长。

4、内外饰细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由于目前对节能减排、改善环境的迫切需求，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对传统汽车的市场带来巨大的冲击，但对于内饰件行业来说，影响不会很大。一方面，由于内饰件是最早进行自由化竞争是汽车零部件，市场已经充分竞争，其盈利水平也是处于社会平均水平；另一方面，随着客户对车内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市场对车饰环境的环保性、舒适性、实用性等提出更高要求，对汽车内饰件的技术含量、产品质量以及新材料应用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将朝着轻量化、智能化的方向迈进，进一步加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力量，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良好的战略基础。

三、经营中的主要风险与应对措施

A、主要风险与困难：

（1）面临的经营环境风险。

全球经济回升缓慢，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仍将十分严峻复杂，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仍然存在。中东、北非局势发展也不稳定，地缘政治变化可能导致国际油价、原材料价格仍将高位震荡，对汽车市场需求也将带来抑制作用。我国汽车工业迅速发展，汽车保有量大幅增加，但与之相对应的是城市道路建设的滞后、规划布局的不合理、缺乏科学的管理手段、以及不合理的汽车消费习惯。面对随之而来的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和能源安全等问题，提出限制汽车使用条件的城市逐步增多，这些因素都会对汽车行业的发展起到不利的影响。

（2）成本压力的上升。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ABS、聚丙烯、尼龙等多为石化产品，材料成本变动与石油价格的变动成正相关，目前国际油价一直处于高位运行，这一方面阻止了汽车消费的拉动，也造成公司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公司面临较大的原材料的成本压力。另一方面，最近几年随着我国劳动力供需的变化，人力成本在急剧上升，我们预计在未来几年，我国劳动力成本会处于一个长期上升的过程中，这对公司产生长期的影响。

（3）技术进步的风险。

随着市场对节能减排要求越来越高，新能源、新技术在汽车上的应用将越来越快，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更新，对我们在研发能力和设计能力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这些外围压力，企业也面临着一定的技术进步风险。

（4）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得到了快速发展，企业人才储备、组织能力、管理能力这些短板越发显现，给企业的发展形成了制约作用，如何冲破瓶颈，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对企业整体发展仍然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B、主要应对措施和 2014 年的工作计划：

宁波华翔将积极采用各种有效措施来应对挑战，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为确保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实现与公司管控和治理水平的稳定提高，公司在 2013 年重点推进了内控管理体系建设。聘请了全球知名内控体系管理顾问对公司进行内控体系建设指导，2014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制度执行力，有效控制运营风险，并有针对性的进行评估整改，填补企业内部运营管理漏洞，为企业稳定、平稳的发展提供优良的管理平台。

（2）积极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如何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规范性，将会成为今后几年华翔人才发展计划中的重要工作之一，我们将积极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做好几以下几方面工作：一，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制度，建立公平的员工激励制度，保护和提高员工工作热情，促进企业不断进行更有成效的价值创造；二，不断推进文化体系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氛围，不断提高员工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三，大力推进培训体系建设。加强员工能力培养，建立多元化、制度化的人才培养机制，根据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三支队伍的不同特点，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3）推进精益化生产管理，建设“安全培训中心”和“质量培训中心”

为有效抵御原材料、生产、物流、劳动力方面的成本上升给企业带来的压力，公司将在 2013 年该项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精益化生产工作，努力控制生产成本，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同时，引进“安全培训中心”和“质量培训中心”的先进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为各项工作创造安全、卫生的劳动环境，实现安全、整洁、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4）依托布局平台，开拓全国市场

通过近两年积极的布局，公司国内生产基地分布已逐步完善。跟随主流品牌整车厂，在“经济运输”半径内，我们已在东北、华东、华北、华南、华中地区建设了近十几个生产基地，大大缩短了与主机厂的反应时间。在拥有现有核心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利用逐步完善的市场布局，重点拓展其他主流主机厂，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为华翔不断壮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5）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业，突出产品竞争优势

为促进业务的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公司 2012 年与德国汽车电子企业 HELBAKO 公司开展深度合作，汽车电子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我们将努力突破现有内饰件业务，逐渐提升汽车电子的占公司销售的比例，促进企业产品转型升级。汽车电子将从油路控制模块、燃油泵控制模块等向核心控制模块和整车电子管理系统等集成产品方向发展。在汽车智能化方面，我们将积极关注新产品、新技术的最新发展，积极追踪如新能源汽车、车联网等，我们将不断研发新技术，弥补公司在汽车电子业务方面的技术短板，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6）加快新材料领域的研发和应用

按照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要求，“轻量化”是汽车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我们将利用现有内饰件生产技术和经验，依托现有研发中心研发能力，加强技术交流，推进新材料和新工艺的研究，使公司轻量化产品早日产业化，促进公司转型升级。

（7）继续推进国际化整合战略

国际化战略仍然是公司既定的重要战略，目前公司已完成并购德国、美国、捷克等多家海外零部件制造商，通过科学化管理，有效控制了海外收购的相关风险。经过多次并购后，公司的海外并购经验日趋丰富，并购仍将宁波华翔完成全球化布局，促进向汽车电子等产业转型的重要手段，我们将继续积极关注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并购机会，特别是汽车电子、新材料、新技术方面的企业；积极推进在南美、印度、俄罗斯等地的布局，使公司真正成为具有核心技术、国际化的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成为国际汽车主流品牌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8）推进信息系统化管理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子公司、孙公司呈几何级增长，且分布较为分散，相关信息传递及风险管控难度越来越大，今后几年公司将加大在 ERP 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企业运营效率，有效控制公司在扩张中的风险。我们将建设好企业强大的“神经”系统网络，为企业持续、健康地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

(1) 本公司出资设立沈阳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2101310000335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公司与 Helbako Gmbh 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华翔哈尔巴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4007049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欧元 400 万元，实收资本欧元 340 万元，本公司出资欧元 2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子公司上海华翔哈尔巴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宁波华翔哈尔巴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0000887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上海华翔哈尔巴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子公司宁波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重庆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5001070002233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宁波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子公司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宁波艾倍思井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沈阳艾倍思井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2101310000324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宁波艾倍思井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子公司宁波安通林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东莞安通林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4419000015520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通过并购而增加子公司

子公司德国华翔汽车零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NBHX Trim GmbH 与 mutares AG 约定以不超过 3,430 万欧元收购其持有的 HIB Group 全部股权。NBHX Trim GmbH 已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3,430 万欧元，同时完成股权交割手续及当地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故自 2013 年 6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晓峰
201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4-01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预计 201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与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春佛吉亚”）发生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

与长春佛吉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长春消声器”）向其参股子公司长春佛吉亚采购原材料、半成品零部件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长春佛吉亚	≤25,000	<10.00	13,317.87

2、与宁波华乐特汽车装饰布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华乐特”）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宁波华乐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宁波安通林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安通林”）和公主岭安通林华翔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主岭安通林”）向宁波华乐特发生采购原材料交易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宁波华乐特	≤6,000	<2.00	3,451.98

3、与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江铃华翔”）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江铃华翔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上华翔”）向江铃华翔发生采购汽车零部件交易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江铃华翔	≤1500	<1.00	0.00

4、与成都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华众”）发生采购货物关联交易：

与成都华众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成都华众发生加工劳务费用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成都华众	≤750	<1.00	1.97

5、与宁波劳伦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劳伦斯”）发生采购关联交易：

与劳伦斯发生的关联交易，是 NBHX Trim GmbH（以下简称“德国 Trim”）、“特雷姆”、“华翔饰件”向劳伦斯委托加工及采购半成品，并与该公司发生加工劳务费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劳伦斯	≤1500	<1.00	3.42
接受劳务	劳伦斯	≤500	<1.00	2.47

6、与宁波华翔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进出口公司”）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进出口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进出口公司采购设备和材料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进出口公司	≤12,000	<2.00	1,133.97

注：1、上述交易金额主要为产品价款和佣金，依照惯例，进出口公司将向本公司收取 8‰的佣金。

7、与华翔商旅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翔商旅”）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华翔商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华翔商旅采购机票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华翔商旅	≤800	<1.00	0.00

8、与沈阳峰梅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称“沈阳峰梅”）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沈阳峰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沈阳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翔”）向沈阳峰梅采购现有库存原材料、半成品交易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沈阳峰梅	≤750	<1.00	0.00

9、与 Helbako GmbH 公司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 Helbako GmbH 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上海哈尔巴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哈尔巴克”）向该公司采购原材料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Helbako GmbH	≤2500	<1.00	184.49

（二）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与长春佛吉亚发生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

与长春佛吉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长春消声器与长春佛吉亚发生销售汽车零部件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长春佛吉亚	≤25,000	<10.00	22,132.12

2、与宁波华乐特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宁波华乐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宁波华乐特销售零部件等产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宁波华乐特	≤2000	<1.00	10.36

3、与华众控股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华众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翔饰件”、“特雷姆”、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诗兰姆”）向华众控股销售汽车零部件等产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华众控股	≤2000	<1.00	201.71

4、与成都华众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成都华众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成都华众销售零部件交易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成都华众	≤2000	<1.00	10.03

5、与宁波劳伦斯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宁波劳伦斯发生的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特雷姆”向劳伦斯零部件产品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宁波劳伦斯	≤2000	<1.00	0.3

6、与江铃华翔发生的销售关联交易：

与江铃华翔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江铃华翔销售模具及零部件产品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江铃华翔	≤1000	<1.00	0.00

7、与进出口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进出口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进出口公司进行出口销售商品交易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进出口公司	≤2,000	<1.00	526.05

注：上述交易金额主要为出口代理业务，依照惯例，进出口公司将向本公司收取 8‰的佣金。

8、与沈阳峰梅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沈阳峰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沈阳华翔通过沈阳峰梅销售松下、马自达相关零部件交易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沈阳峰梅	≤2500	<1.00	144.00

注：由于沈阳峰梅要发生开票费、客户沟通费，按照客户的要求，沈阳峰梅将提取 1.5%管理费后进行销售。

（三）其他关联交易

1、与长春佛吉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与长春佛吉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是长春佛吉亚给本公司提供计息借款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长春佛吉亚	≤5,000	<10.00	5000.00

2、与象山华翔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下称“华翔酒店”）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与华翔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商务活动在象山西周华翔酒店产生餐饮住宿费用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华翔酒店	≤250	<1.00	85.48

3、与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拓新电子”）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与拓新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海办公场所产生的租赁费、水电费委托其代付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拓新电子	≤600	<1.00	147.83

4、与江铃华翔发生其他关联关联交易：

与江铃华翔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是本公司与江铃集团公司给江铃华翔提供不计息对等借款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江铃华翔	≤2,000	<2.00	2000.00

5、与沈阳峰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1）与沈阳峰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是沈阳华翔、井上华翔、宁波艾蓓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BC 公司”）向沈阳峰梅租赁厂房和设备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沈阳峰梅	≤950	<1.00	363.50

（2）与沈阳峰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是沈阳华翔通过沈阳峰梅代付职工工资，以及代交水电煤费用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沈阳峰梅	≤400	<1.00	67.8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宁波华翔商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南部商务中心天高巷 255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才玉。主要经营范围为代订机票、车票、酒店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华翔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翔商旅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华翔集团全资子公司，华翔集团实际控制人周辞美先生是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翔商旅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华翔商旅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4 年，本公司与该公司之间采购机票交易额为 800 万元。

（二）沈阳峰梅塑料有限公司（原“沈阳住三塑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0,521.63 万元，注册地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3 甲 3 号，法定代表人舒荣启。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产品、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制造、成套设备及配件、发泡缓冲件、胶带的批发，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华晨宝马等。宁波峰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梅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峰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晓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沈阳峰梅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峰梅公司总资产为 7,009.90 万元，净资产 6,638.6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879.86 万元，净利润为 493.62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实际控制人周晓峰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舒荣启为宁波华翔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沈阳峰梅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沈阳峰梅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4 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销售商品的交易额为 2500 万元，采购货物交易额 750 万元，厂房租赁和设备租赁费用预计 950 万元，代付员工工资和水电煤等日常开销费用预计 400 万元。

（三）Helbako GmbH

1、基本情况

Helbako GmbH 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多年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专业性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宁波华翔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产品包括：报警器、燃油泵控制模块、无匙进入系统敞篷类轿车的顶篷控制系统等，每年销售额约为 5500 万欧元，主要客户是宝马、奔驰、大众、奥迪和保时捷等高端客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华翔实际控制人周晓峰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Helbako GmbH 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Helbako GmbH 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4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华翔哈尔巴克与该公司之间采购商品的交易额 2500 万元。

（四）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春市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20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辞美先生。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470 万元，佛吉亚持有 51%的股权，长春消声器消声器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得，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25 亿元，净资产为 4.92 亿元，营业收入 22.54 亿元，净利润 2.04 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春佛吉亚是本公司持股 97.60%控股子公司长春消声器的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杜坤勇、金良凯，以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辞美先生为宁波华翔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春佛吉亚与本公司长春消声器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长春佛吉亚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4 年，长春消声器与该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额 25,000 万元，采购货物交易额 25,000 万元，长春佛吉亚为本公司提供不计息对等借款 5000 万元。

（五）华众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结算单位：人民币）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总股本 8 亿元，主要持股人为周敏峰。公司是为国内外著名中高档汽车制造商提供塑料车身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主要 OEM 供应商之一。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及精密模具，以及同类产品在豪华游艇等非汽车行业的应用，包括 ABCD 柱、保险杠、前端框架、发动机罩盖等。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海通用、上海大众、长安福特、北京奔驰等。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得，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09 亿元，净资产为 4.67 亿元，营业收入 5.26 亿元，净利润为 4,76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敏峰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众控股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华众控股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4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诗兰姆”、“特雷姆”与该公司之间销售商品的交易额 2000 万元，采购货物交易额 750 万元。

（六）成都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注册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安路 399 号，法定代表人周敏峰。主营经营范围：塑料造粒及塑料制品制造；汽车、摩托车模具、夹具设计、制造；汽车制动器总成，组合仪表制造，装饰面料制造。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得，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878.03 万元，净资产为 3,083.77 万元，营业收入 7,405 万元，净利润为 691.4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敏峰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成都华众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成都华众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4 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该公司采购商品金额为 750 万元，销售商品金额为 2000 万元。

（七）宁波华乐特汽车装饰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 150 万欧元，注册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法定代表人周敏峰。主营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设计和开发；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及后整理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6 亿元，净资产为 7,957.27 万元，营业收入 1.44 亿元，净利润为 2,601.3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敏峰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宁波华乐特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宁波华乐特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4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安通林”、“公主岭安通林”向该公司采购货物交易额为 6000 万元，销售商品交易额为 2000 万元。

（八）宁波劳伦斯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注册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周辞美先生。主营经营范围：汽车车身、汽车零部件、复合材料制品制造。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04 亿元，净资产为 3.9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2.94 亿元，净利润为 2,761.8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翔集团，华翔集团实际控制人周辞美先生是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劳伦斯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劳伦斯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4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特雷姆、华翔饰件与该公司采购货物交易额 1500 万元，接受劳务费用为 500 万元，销售商品金额为 2000 万元。

（九）象山华翔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由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90%）与赖彩绒（股权 10%）共同投资建造的度假休闲酒店，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104 号，法定代表人为赖彩绒。主营经营范围：餐饮、住宿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88.65 万元，净资产为 37.7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69.96 万元，净利润为 222.2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股东华翔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赖彩绒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翔酒店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华翔酒店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4 年，该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服务涉及交易金额为 250 万元。

（十）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注册地：浦东花木镇白杨路 1160 号，法人代表人为周海云。主营业务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仪表，仪器，五金件加工，模具设计，开发，制造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49.82 万元，净资产为 95.2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47.83 万元，净利润为 12.4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翔拓新电子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华翔拓新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4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海的办公场所发生租赁费及所委托其代付水电费约为 600 万元。

（十一）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注册地南昌市昌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段山虎，宁波华翔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江铃华翔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冲压件、零部件制造及销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9 亿元，净资产为 1.06 元，营业收入 3 亿元，净利润为 1,895.82 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铃华翔与本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江铃华翔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4 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该公司发生采购货物金额为 1500 万元，销售商品金额为 1000 万元，本公司给江铃华翔提供不计息对等借款 2000 万元。

（十二）宁波华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6 月，注册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法定代表人郑才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华翔集团持股 30%，且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周辞美先生先生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依据相关规定，进出口公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后，华翔集团占进出口公司 30%的出资额，郑才玉为 70%。进出口公司主营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是象山县唯一一家进出口“双便”企业，暨享有绿色通道（优先通关，优先退税），也是宁波市“政关”重点扶持 50 家进出口企业之一。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1 亿元，净资产为 1,967.1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30 亿元，净利润为 70.21 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参股股东华翔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周辞美先生先生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进出口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进出口公司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4 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该公司发生采购商品交易金额为 12,000 万元，销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长春佛吉亚与长春消声器；宁波华乐特与宁波安通林、公主岭安通林；华众控股与公司及特雷姆、诗兰姆、华翔饰件；劳伦斯与德国 Trim、特雷姆、华翔饰件；沈阳峰梅与沈阳华翔；成都华众与成都华翔；上海哈尔巴克与 Helbako GmbH 之间采购货物，以及华翔商旅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采购机票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长春佛吉亚与长春消声器；华众控股与公司及特雷姆、诗兰姆、华翔饰件；成都华众与成都华翔；江铃华翔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劳伦斯与特雷姆、华翔饰件之间的销售货物关联交易均以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翔酒店之间以优于市场价的协议价格进行；公司与拓新电子发生关联交易以产品市场价定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进出口公司发生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按照惯例，进出口公司向委托单位收取 8‰的佣金，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沈阳峰梅发生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另外，厂房租赁价格以当地市场价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生产设备租赁价格以不超过折旧额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员工代付工资以当地实际支付金额进行交易，水电煤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春佛吉亚与长春消声器；华众控股与本公司及特雷姆、诗兰姆、华翔饰件；宁波华乐特与宁波安通林、公主岭安通林；华翔商旅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Helbako GmbH 与上海哈尔巴克；劳伦斯与德国 Trim、特雷姆、华翔饰件；华翔酒店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铃华翔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沈阳峰梅与沈阳华翔、井上华翔、ABC 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周晓峰、杜坤勇、金良凯回避了该项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消声器与其参股子公司长春佛吉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长消厂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的半成品买卖行为，双方以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拆借资金以协议价进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特雷姆、诗兰姆、华翔饰件与华众控股发生的日常交易是因产品专业优势互补的关系，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更好地利用公司资源。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作价依据，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德国 Trim、特雷姆、华翔饰件与劳伦斯，宁波安通林、公主岭安通林与宁波华乐特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是材料买卖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的半成品买卖行为，双方以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华翔商旅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是机票采购，双方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上海哈尔巴克与 Helbako GmbH 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是进行原材料采购，属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双方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约定协议价格进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铃华翔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进行模具产品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拆借资金以协议价进行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作价依据，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翔酒店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是源于公司商务活动发生餐饮住宿费用，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作价依据，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向华翔拓新电子支付发生水电费用属日常开销，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沈阳峰梅之间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进行模具产品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沈阳华翔、井上华翔、ABC 公司与沈阳峰梅发生厂房租赁和设备租赁的价格以市场价格进行。沈阳华翔通过沈阳峰梅代付员工工资，以实际支付金额进行；水电煤费用均属于日常开销，以实际开销费用为准，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宁波华翔与关联方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有 19 家，分别是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米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安通林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宁波特雷姆汽车饰件限公司、宁波华翔汽车零部件研发有限公司、宁波华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华翔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哈尔巴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主岭安通林华翔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公主岭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安通林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德国华翔汽车零部件系统公司。

因为公司内部生产组织和工序流程的需要，存在母公司与上述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半成品的情况，所以母公司与上述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或者采购货物的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需要参照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决定进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4-01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象山西周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 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3,456,708.1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2,345,670.8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89,373,263.71 元，减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股利 26,502,357.5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3,981,943.53 元，按总股本 53,004.7150 万股计算，每股可分配利润为 1.65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最新总股本 53,004.71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42,403,77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31,578,171.53 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专项报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费用为 15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请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 2014 年长春华翔与长春佛吉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德国 Trim、特雷姆、华翔饰件与宁波华众、宁波华乐特、宁波劳伦斯、象山华翔国际大酒店、上海华翔拓新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估算，相关内容详见董事会单独公告。

关联董事周晓峰、杜坤勇、金良凯回避了该项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在浙江象山召开，会议事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同意继续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调剂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

公司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之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董事会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出售所持“富奥股份”股票的议案》

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8 亿股票，该部分股份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解除限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会议讨论了相关情况，同意自解禁日起 6 个月内（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不出售上述股权，期满后董事会将重新讨论其处置方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对收购的境外相关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收购德国 SELLNER 时，同进收购的捷克 Wech CHEB,spol.sr.o.（现改为 NBHX Trim CZ）收购日净资产为 408.44 万欧元。因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未发生变化，净资产的减少 448.04 万欧元约等于商誉的变化。2013 年末商誉净值 234.26 万欧元（商誉原值 5,107,955.38 欧元减去期初减值余额 2,765,332.18 欧元），故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4,248.59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3 年收购德国 HIB 时，依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收购时点的 PPA 的业务计划，当时的企业价值为 3,743 万欧元（购买价格是 3,430 万欧元），约为未来三年 EBITDA 合计数的算术平均数的 4 倍。根据未来实际商业计划，保持原来的估值倍数 4，计算企业的价值为 1,440 万欧元。因为负债变化不大，企业的价值减值 2,303 万欧元。故当期在合并日取得的商誉 626 万欧元应全部减值，金额为 5,33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会议同意对上述商誉减值计提予以确认。依据相关规定，本项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04 月 25 日

（下转 B106 版）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4-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晓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良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丹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39,154,173.21	1,482,454,918.92	3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326,432.84	76,421,238.38	4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589,511.70	71,033,970.57	4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411,758.22	-122,752,933.76	-6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2.83%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55,868,523.89	7,071,122,966.91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8,472,271.95	3,400,646,139.11	9.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7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2,37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1,047.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9,51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5,271.95	
合计	3,736,921.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49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晓峰	境内自然人	16.97%	89,936,799	67,452,599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35,784,862	0	质押	35,000,000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29,202,719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8%	13,166,818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	12,177,345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	11,895,027	0		
陈积泽	境内自然人	1.92%	10,200,000	0		
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9,324,070	0		
中国银行-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7%	2,499,993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0.43%	2,300,82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84,862	人民币普通股	35,784,862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29,202,719	人民币普通股	29,202,719
周晓峰	22,4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84,2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66,818	人民币普通股	13,166,81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77,345	人民币普通股	12,177,345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895,027	人民币普通股	11,895,027
陈积泽	1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24,070	人民币普通股	9,324,070
中国银行-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99,993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9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2,300,82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周晓峰先生的关联法人，对其他前十名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单位：元）
应收票据	225,483,735.49	145,966,724.26	54.48%	本期期末未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较多
应收账款	1,633,440,674.73	1,177,662,337.75	38.70%	本期主要系公司产品年初价格未订，货款回收延后所致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206,166,520.47	926,184,827.88	30.23%	本期持有富奥公司的股份股价上升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451,937.49	181,918,981.85	37.12%	本期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039,154,173.21	1,482,454,918.92	37.55%	主要系本期公司主要客户的车型销售增长较快及上年同期 HIB 3 月份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	1,656,722,101.38	1,190,964,089.64	39.11%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增长导致成本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49,877.67	6,300,269.03	64.28%	本期随销售增长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472,877,123.65	347,098,493.34	36.24%	本期随销售增长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3,246,806.35	7,402,987.49	56.14	主要系本期公司贷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411,074.36	20,762,110.15	51.29%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同期增加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晓峰、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宁波华翔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将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5年09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晓峰、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5年04月0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三、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7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484.14	至	28,516.45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74.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近几年公司推行的“精益化生产”、“机械臂”等自动化设备大量装备，使公司运行效率得以提升，净利润率得到提升。2、公司新拓展的客户如福特、沃尔沃带来的新订单促进公司业绩的较快增长。3、国外汽车市场的复苏使得德国子公司亏损减少。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晓峰
2014 年 4 月 23 日